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鹏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此次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

关公告。

1.01 《关于 2023 年度与高科华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 1-3 月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福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1 票回避，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2 《关于 2023 年度与浙江康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浙江康鹏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业务的需求，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稳定性，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海信财务公司金融服务，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董事会同意此次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金张育先生、何剑先生、王惠女士、李敏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4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

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海信财务公司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和财务报表等材料，公司对海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金张育先生、何剑先生、王惠女士、李敏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4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公司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金张育先生、何剑先生、王惠女士、李敏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4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

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